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109 年 6 月 2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90016166 號函修正

一、行政訴訟裁判費之徵收及免徵收

（一）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起繫屬之行政訴訟事件（以訴狀寄達或遞送至行政法院之時間為準），應徵收裁判費。（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至第九十八條之四）

（二）有關裁判費之徵收數額如後附行政訴訟裁判費一覽表。（附件一）

（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如已逾繳費期限，書記官應先查詢繳費情形，再為後續之處理。（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條第一項）

（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一）

（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上級行政法院因原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並移送至管轄行政法院，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六）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徵收裁判費：1、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2、聲請回復原狀。3、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4、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5、聲請重新審理。6、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7、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五）

（七）訴訟事件於收案或審查時發現係屬民事事件，或一部屬行政訴訟事件，一部屬民事事件，但當事人主張係行政訴訟事件，仍依行政訴訟事件徵收裁判費，審理後認無審判權而為移送時，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四辦理。

（八）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第一項

第四款，徵收裁判費。（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九十八條之七）

（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改行通常訴訟程序，應補行徵收不足額之裁判費。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改行簡易或通常訴訟程序，亦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當事人撤回部分訴訟標的或減縮訴訟標的金額（價額），致改行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應退還溢收之裁判費。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當事人撤回部分訴訟標的或減縮訴訟標的金額（價額），致改行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亦同。

（十）行政訴訟事件應行通常、簡易、交通裁決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若因行政法院或當事人之誤認，致裁判費有溢收或徵收不足額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或命其補繳。（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

（十一）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

（十二）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行政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確定應予退還之數額，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五）

（十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裁判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該裁定得為執行名義；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

（十四）因行政訴訟法修正或司法院令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金額或價額之提高，致繫屬中原依通常訴訟程序進行之事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者，應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退費。

（十五）訴訟事件經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裁判，當事人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裁判並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後，因行政訴訟法修正或司法院令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金額或價額之提高，致該更審事件依法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並裁定移送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者，原高等行政法院徵收之裁判費不予退還。

二、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必要費用之徵收及免徵收

（一）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及交通費，不另徵收。（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二項）

（二）行政訴訟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用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北高行貞文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八八四號令、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中高行鴻文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三五九號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高行瓊文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三五八號令及智慧財產法院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智院真文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七七二二號令）。

（三）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免徵郵電送達費。

（四）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執行行為之食、宿及交通費，不另徵收。

（五）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以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應徵收。其各該收費標準，應依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之規定為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

三、撤回或和解成立時，裁判費之退還

（一）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撤回上訴或抗告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之裁判費三分之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

（二）當事人成立訴訟上之和解者，得於和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

（三）交通裁決事件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視為撤回起訴之情形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第二項）

（四）當事人如未主動聲請退還裁判費，除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依職權主動退還，惟因慮及當事人恐不諳可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規定，基於司法為民之理念，仍宜主動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可為聲請。

四、行政訴訟事件因無審判權或無管轄權而為移送時，俟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書記官即應速將裁定正本及相關卷證、送達證書等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如當事人已繳納裁判費，並應注意將繳費之收據附入卷內。如日後發生應予退還費用之情形，受移送之法院應確定應予退還之數額，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並副知當事人。（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三項、第十二條之四、第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五、相關參考例稿及說明

（一）各級行政法院書記官查詢當事人是否已繳納裁判費之簡答表例稿， 如附件二至附件四。

（二）各級行政法院於當事人撤回起訴、上訴、抗告或成立訴訟上和解後，告知當事人可依法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通知函例稿，及可隨上開通知函檢附或當庭交付之「行政訴訟聲請退還裁判費狀」例稿及「行政訴訟撤回或和解退還裁判費聲請須知」，如附件五至附件十三。

（三）交通裁決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有關「交通裁決事件職權退還裁判費須知」及行政法院函請原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例稿，如附件十四及附件十五。

（四）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而上訴（抗告）裁判費係於原行政法院繳納，上級行政法院核准退費聲請後，通知原行政法院辦理退費之例稿，如附件十六及附件十七。

（五）當事人成立訴訟上和解，而上訴裁判費係於原行政法院繳納，上級行政法院核准退費聲請後，通知原行政法院辦理退費之例稿，如附件十八及附件十九。

（六）原行政法院收費後認無管轄權而移送至他行政法院，當事人撤回起訴或成立訴訟上和解，受移送之行政法院通知原收款行政法院退費之例稿，如附件二十至附件二十三。

（七）行政法院於當事人撤回起訴、上訴、抗告、再審之訴或和解成立後，通知內部單位退費之例稿，如附件二十四至附件二十六。

（八）因無審判權，將卷宗送交受移送法院之例稿，如附件二十七及附件二十八。

（九）已請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將上開例稿二至二十八建置於各級行政法院書記官電腦作業系統中，請自行點選列印。

（十）有關建請司法院資訊處(原名資訊管理處)開發各級行政法院審判系統與收費查詢系統之整合，以使書記官直接於電腦上查詢繳費情形乙事，業經該處以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處資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八二八號函復如後附，請自行參酌。

(附件一)

行政訴訟裁判費一覽表

徵收裁判費項目	裁判費金額(單位：新臺幣)				
	通常訴訟程序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109.07.01 新增)	簡易訴訟程序	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程序(109.07.15 新增)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起訴事件	4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300 元
上訴事件	6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750 元
抗告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聲請參加訴訟 或駁回參加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聲請回復原狀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聲請停止執行 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1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聲請重新審理	1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1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1000 元			
再審之訴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2000 元	1000 元	300 元
再審之訴 (高等行政法院)	4000 元(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	4000 元(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第一審判決)	3000 元(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1500 元(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750 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再審之訴 (最高行政法院)	6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1500 元	750 元(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上訴審判決)
聲請再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附件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查詢簡答表

股別：

發文日期：

受文者：本院收費處

案號：本院○○年度○字第○○○號

案由：原告(再審原告、聲請人等)○○○與被告(再審被告等)○○○間○○○○事件。

詢問事項：

一、○○○應繳納○○○裁判費計新臺幣○○○元，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查復之日止期間內，有否經收上開款項，認有查明必要。

二、惠請於批答欄詳為批答。

書記官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批答欄：

批答人員及日期：

(附件三)

○○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簡答表

股別：

發文日期：

受文者：本院收費處

案號：本院○○年度○字第○○○號

案由：原告(再審原告、上訴人、抗告人、聲請人等)○○○與被告(再審被告、被上訴人等)○○○間○○○○事件。

詢問事項：

一、○○○應繳納○○○裁判費計新臺幣○○○元，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查復之日止期間內，有否經收上開款項，認有查明必要。

二、惠請於批答欄詳為批答。

書記官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批答欄：

批答人員及日期：

(附件四)

最高行政法院查詢簡答表

股別：

發文日期：

受文者：本院收費處

案號：本院○○年度○字第○○○號

案由：上訴人(再審原告、抗告人、聲請人等)○○○與被上訴人(再審被告等)○○○間○○○○事件。

詢問事項：

一、○○○應繳納○○○裁判費計新臺幣○○○元，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查復之日止期間內，有否經收上開款項，認有查明必要。

二、惠請於批答欄詳為批答。

書記官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批答欄：

批答人員及日期：

(附件五)

○○○○地方法院紀錄科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年度○字第○○號○○○與○○○間○○○○事件，業經撤回起訴，臺端可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撤回起訴後 3 個月內，聲請退還第一審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說明：

一、檢附聲請退還裁判費狀例稿供參。

二、本件承辦人：書記官○○○　電話：○○－○○○○○○○○○轉○○○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正本：
副本：

(附件六)

○○高等行政法院紀錄科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年度○字第○○號○○○與○○○間○○○○事件，業經撤回起訴，臺端可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撤回起訴後 3 個月內，聲請退還第一審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說明：

一、檢附聲請退還裁判費狀例稿供參。

二、本件承辦人：書記官○○○　電話：○○－○○○○○○○○○轉○○○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正本：
副本：

(附件七)

○○高等行政法院紀錄科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年度○字第○○號○○○與○○○間○○○○事件，業經撤回上訴（抗告），臺端可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抗告)後 3 個月內，聲請退還上訴（抗告）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說明：

一、檢附聲請退還裁判費狀例稿供參。

二、本件承辦人：書記官○○○　電話：○○－○○○○○○○○○轉○○○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正本：
副本：

(附件八)

最高行政法院書記科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年度○字第○○號○○○與○○○間○○○○事件，業經撤回上訴（抗告），臺端可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抗告)後 3 個月內，聲請退還上訴（抗告）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說明：

一、檢附聲請退還裁判費狀例稿供參。

二、本件承辦人：書記官○○○　電話：○○－○○○○○○○○○轉○○○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正本：
副本：

(附件九)

○○○○地方法院紀錄科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年度○字第○○號○○○與○○○間○○○○事件，業已和解成立，臺端可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和解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聲請退還第一審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說明：

一、檢附聲請退還裁判費狀例稿供參。

二、本件承辦人：書記官○○○　電話：○○－○○○○○○○○○轉○○○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正本：
副本：

(附件十)

○○高等行政法院紀錄科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年度○字第○○號○○○與○○○間○○○○事件，業已和解成立，臺端可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和解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聲請退還第一審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說明：

一、檢附聲請退還裁判費狀例稿供參。

二、本件承辦人：書記官○○○　電話：○○－○○○○○○○○○轉○○○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正本：
副本：

(附件十一)

最高行政法院書記科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年度○字第○○號○○○與○○○間○○○○事件，業已和解成立，臺端可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和解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聲請退還上訴審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說明：

一、檢附聲請退還裁判費狀例稿供參。

二、本件承辦人：書記官○○○　電話：○○－○○○○○○○○○轉○○○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正本：
副本：

(附件十二)

行政訴訟聲請退還裁判費狀

股別：　　股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住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處所：

電話：

為聲請退還裁判費事：

一、聲請人與　　間　　事件，業經撤回起訴(上訴、抗告、和解成立)。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之三分之二。

三、檢附裁判費收據正本(或切結書)，及聲請人在　　銀行第　　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請逕將應退額扣除匯費匯入上開帳戶。

謹　　狀

○○○○法院　　公鑒

附件：裁判費收據正本(或切結書)，及聲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須附帳號)封面影本 1 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擬狀人：　　簽名蓋章

(附件十三)

行政訴訟撤回或和解退還裁判費聲請須知

一、原告撤回起訴、上訴人撤回上訴、抗告人撤回抗告或兩造和解成立者，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84 條規定，得於撤回或和解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二、當事人聲請退還前項費用，應於 3 個月內具狀向本院聲請，並請於書狀內載明聲請人金融機構之帳號，檢附存摺封面帳號影本，及裁判費收據正本(如無法提出正本，請出具切結書敘明無法提出之事由)，以供直接將應退款(扣除匯費)匯入帳戶。

三、附聲請退還裁判費狀例稿供參考，如尚有疑問，請向本院○○○○○○洽詢。電話：○○-○○○○○○○○○

○○○○法院印製

(附件十四)

交通裁決事件職權退還裁判費須知

一、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於收受起訴狀繕本並重新審查後，如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4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3 項為完全依原告請求之處置，並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者，視為原告撤回起訴，依第 237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二、為依上開規定辦理退費事宜，當事人應提供金融機構之帳號，檢附存摺封面帳號影本，及裁判費收據正本(如無法提出正本，請出具切結書敘明無法提出之事由)，以供直接將應退款(扣除匯費)匯入帳戶(檢附例稿如附件 15)。

○○○○法院印製

(附件十五)

○○○○地方法院紀錄科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年度○字第○○號○○○與○○○間交通裁決事件，業經視為撤回起訴，請提供臺端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須附帳號)封面影本，俾利辦理退還裁判費事宜。

說明：

一、旨揭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為依同法第 237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退還臺端所繳之裁判費，請提供臺端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須附帳號)封面影本及裁判費收據正本(或切結書)，以利匯款退還。

二、本件承辦人：書記官○○○　電話：○○－○○○○○○○○○轉○○○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正本：
副本：

（附件十六）

高等行政法院第◯庭 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副本無附件）

主旨：請將上訴人(抗告人)原在 貴院繳納之上訴(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元，辦理退還三分之二，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年度◯字第◯◯號◯◯◯◯事件，上訴人（抗告人）於◯◯年◯◯月◯◯日撤回上訴（抗告），並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聲請退還上訴(抗告)裁判費三分之二，業經核准。

二、請將前項應退還裁判費扣除匯費後直接撥入上訴人(抗告人)於◯◯◯(金融機構)第◯◯◯◯帳號內(附上訴人(抗告人)提供帳戶存摺影本1件)。

三、附上訴(抗告)裁判費收據影本1件（ 貴院◯◯年◯字第◯◯號◯股)。

正本：

副本：

（庭戳）

（附件十七）

最高行政法院第◯庭 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副本無附件）

主旨：請將上訴人(抗告人)原在 貴院繳納之上訴(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元，辦理退還三分之二，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年度◯字第◯◯號◯◯◯◯事件，上訴人（抗告人）於◯◯年◯◯月◯◯日撤回上訴（抗告），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聲請退還上訴裁判費三分之二，業經核准。

二、請將前項應退還裁判費扣除匯費後直接撥入上訴人(抗告人)於◯◯◯(金融機構)第◯◯◯◯帳號內(附上訴人（抗告人）提供帳戶存摺影本 1 件)。

三、附上訴(抗告)裁判費收據影本 1 件（ 貴院◯◯年◯字第◯◯號◯股)。

正本：

副本：

（庭戳）

（附件十八）

○○高等行政法院第○庭 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副本無附件）

主旨：請將上訴人原在 貴院繳納之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元，辦理退還三分之二，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年度○字第○○號○○○○事件，兩造當事人於本院和解成立，上訴人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聲請退還上訴裁判費三分之二，業經核准。

二、請將前項應退還裁判費扣除匯費後直接撥入上訴人於○○○（金融機構）第○○○○帳號內（附上訴人提供帳戶存摺影本 1 件）。

三、附上訴裁判費收據影本 1 件（ 貴院○○年○字第○○號○股）。

正本：

副本：

（庭戳）

（附件十九）

最高行政法院第◯庭 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副本無附件）

主旨：請將上訴人原在 貴院繳納之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元，辦理退還三分之二，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年度◯字第◯◯號◯◯◯◯事件，兩造當事人於本院和解成立，上訴人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聲請退還上訴裁判費三分之二，業經核准。

二、請將前項應退還裁判費扣除匯費後直接撥入上訴人於◯◯◯（金融機構）第◯◯◯◯帳號內（附上訴人提供帳戶存摺影本 1 件）。

三、附上訴裁判費收據影本 1 件（　貴院◯◯年◯字第◯◯號◯股）。

正本：

副本：

（庭戳）

（附件二十）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副本無附件）

主旨：請將原告(再審原告)原在 貴院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元，辦理退還三分之二，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年度○字第○○號○○○○事件，原告（再審原告）於○○年○○月○○日撤回其訴，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業經核准。

二、請將前項應退還裁判費扣除匯費後直接撥入原告（再審原告）於○○○（金融機構）第○○○○帳號內（附原告（再審原告）提供帳戶存摺影本 1 件）。

三、附第一審裁判費收據影本 1 件（ 貴院○○年○字第○○號○股）。

正本：

副本：

（庭戳）

（附件二十一）

○○高等行政法院第○庭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副本無附件）

主旨：請將原告(再審原告)原在 貴院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元，辦理退還三分之二，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年度○字第○○號○○○○事件，原告（再審原告）於○○年○○月○○日撤回其訴，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業經核准。

二、請將前項應退還裁判費扣除匯費後直接撥入原告(再審原告）於○○○(金融機構)第○○○○帳號內(附原告(再審原告）提供帳戶存摺影本 1 件)。

三、附第一審裁判費收據影本 1 件（ 貴院○○年○字第○○號○股)。

正本：

副本：

（庭戳）

（附件二十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副本無附件）

主旨：請將原告(再審原告）原在 貴院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元，辦理退還三分之二，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年度○字第○○號○○○○事件，兩造當事人於本院和解成立，原告(再審原告)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業經核准。

二、請將前項應退還裁判費扣除匯費後直接撥入原告（再審原告）於○○○(金融機構)第○○○○帳號內(附原告(再審原告）提供帳戶存摺影本 1 件)。

三、附第一審裁判費收據影本 1 件（ 貴院○○年○字第○○號○股)。

正本：

副本：

（庭戳）

（附件二十三）

○○高等行政法院第○庭 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副本無附件）

主旨：請將原告(再審原告) 原在 貴院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元，辦理退還三分之二，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年度○字第○○號○○○○事件，兩造當事人於本院和解成立，原告(再審原告)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業經核准。

二、請將前項應退還裁判費扣除匯費後直接撥入原告（再審原告）於○○○(金融機構)第○○○○帳號內(附原告(再審原告)提供帳戶存摺影本 1 件)。

三、附第一審裁判費收據影本 1 件（ 貴院○○年○字第○○號○股)。

正本：

副本：

（庭戳）

（附件二十四）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退還原告(再審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抗告人)於本院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上訴(抗告)裁判費、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元之三分之二，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受理○○年度○字第○○號○○○○事件，原告(再審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抗告人)於○○年○○月○○日撤回其訴(再審之訴、再審之聲請、上訴、抗告)(和解成立)，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84 條)規定聲請退還所繳之第一審裁判費（再審裁判費、上訴(抗告)裁判費）三分之二，業經核准。

二、應予退還之上開款項，請於扣除匯費後直接撥入原告(再審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抗告人)於○○○（金融機構）第○○○○帳戶內，附原告(再審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抗告人)提供帳戶存摺影本 1 件。

三、附裁判費收據影本 1 件。

正本：本院○○室、○○科
副本：

(庭戳)

（附件二十五）

○○高等行政法院第○庭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退還原告(再審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抗告人)於本院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上訴(抗告)裁判費、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元之三分之二，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受理○○年度○字第○○號○○○○事件，原告(再審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抗告人)於○○年○○月○○日撤回其訴(再審之訴、再審之聲請、上訴、抗告)(和解成立)，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84 條)規定聲請退還所繳之第一審裁判費（再審裁判費、上訴(抗告)裁判費）三分之二，業經核准。

二、應予退還之上開款項，請於扣除匯費後直接撥入原告(再審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抗告人)於○○○（金融機構）第○○○○帳戶內，附原告(再審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抗告人)提供帳戶存摺影本 1 件。

三、附裁判費收據影本 1 件。

正本：本院○○室、○○科
副本：

（庭戳）

（附件二十六）

最高行政法院(第◯庭)　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退還再審原告(聲請人)於本院所繳納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元之三分之二，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受理◯◯年度◯字第◯◯號◯◯◯◯事件，再審原告(聲請人)於◯◯年◯◯月◯◯日撤回再審之訴(撤回再審之聲請)(和解成立)，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84 條)規定聲請退還所繳之再審裁判費三分之二，業經核准。

二、應予退還之上開款項，請於扣除匯費後直接撥入再審原告(聲請人)於◯◯◯（金融機構）第◯◯◯◯帳戶內，附再審原告(聲請人)提供帳戶存摺影本 1 件。

三、附再審裁判費收據影本各 1 件。

正本：本院◯◯室、本院◯◯室
副本：繳款人◯◯◯

院　　長　◯◯◯　　（庭戳）
庭　　長　◯◯◯決行

（附件二十七）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年度○字第○號○○○與○○○間有關○○○○事件全卷計○○宗，請　查收。

說明：

一、上開事件，業經本庭認無審判權，裁定移送　貴庭確定。

二、檢送全卷計○○宗、裁定正本○○件、證物○○、裁判費收據○件（附於卷內）。

正本：

副本：

（庭戳）

（附件二十八）

○○高等行政法院函（稿）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年度○字第○號○○○與○○○間有關○○○○事件全卷計○○宗，請　查收。

說明：

一、上開事件，業經本院認無審判權，裁定移送　貴院確定。

二、檢送全卷計○○宗、裁定正本○○件、證物○○、裁判費收據○件（附於卷內）。

正本：
副本：

（院戳）